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4〕61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慈善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信息发布。各慈善组织要全面梳理核对2018年9月1日《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实施以来开展的慈善项目、发生的重大投资行为、在“慈善中国”平台已公开的信息等情况。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组织在“慈善中

国”平台应上传未上传、应更新未更新、应补正未补正、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并确保发布公开的信息真实、完整。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慈善组织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见附件），在“慈善中国”以及本组织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平台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断提高公开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全市慈善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事项，加大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指导、服务、检查等工作力度。市民政局将不定期检查全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情况，对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完整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根据《民政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电〔2017〕145号）要求，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红十字会按照本通知执行。

联系人：王川国 联系电话：85619394

附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附件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一、公开主体

慈善组织

二、公开平台

本指南的信息公开平台为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http://cishan.chinanpo.gov.cn/>）。慈善组织可同时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公开信息。

三、公开内容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公开时限

以信息形成、变更之日起，或行为、情形发生后开始计时。

（一）及时公开的信息

1.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1) 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要公开有关情况；

(2) 慈善项目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3) 慈善信托的名称（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

2.定向募捐

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要向社会公开。

3.公开募捐活动

(1) 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信息；

(2)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备案的募捐方案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4.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5.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6.行政处罚信息。

7.评优获奖信息。

8.评估等级信息。

（二）至少每五天公开一次的信息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和本组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三）30日内公开的信息

1.基本信息

（1）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2）理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3）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重要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

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5）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2.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

3.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

（1）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关联交易包括：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4.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三个月内公开的信息（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1.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

（1）募得款物情况；

(2)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3)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2.开展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五) 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的信息（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1.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公开募捐活动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

2.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六) 按年度或每年至少一次公开的信息

1.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2.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适用于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

五、有关要求

(一)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慈善组织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

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确保依法依规公开信息。

（二）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三）明确法律责任。慈善组织发生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晋江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
市红十字会，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吴尊意副市长。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